

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（洛阳）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深入沟通，认真核查了子公司中航锂电（洛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锂电”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材料，现对其合理性说明如下：

本次子公司中航锂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体现了会计的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存货情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信息更加真实、可靠，更具有合理性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。

审计委员会（签名）：蒋南、盛毅、黄绍洵

2018年8月17日